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9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由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接轨塔韩线李家站的方案建设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7,834.33万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7.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8.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9. 关于牛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牛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牛延军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牛延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衷心感谢。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